

貓空纜車拍攝申請表

一、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時
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通訊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三、現場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四、作品名稱	
五、作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政令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六、劇組人數	共 人 (包含工作人員、演員、臨演、廠商等人員，並提供人員名冊)
七、拍攝地點	
八、器材及道具	

貓空纜車拍攝申請表

九、拍攝企畫【劇情、拍攝地點、運鏡內容、演員及器材位置及動線等】

--	--

十、備註說明

說 明

- 1、本申請文件經申請人完成印鑑大小章用印及內容填寫後，請掃描成電子檔，以網路申辦方式辦理。
- 2、申請人遞交本申請文件時，即表示已詳閱貓空纜車拍攝須知等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 3、經受理後，臺北捷運公司即依此文件作為申請審查作業及應辦理事項之依據。本文件不代表已接受申請人拍攝同意與否之證明或依據。
- 4、為辦理拍攝之目的，蒐集您本表所填之資料(類別為C001辨識個人者、C102約定或契約等)，作為申請必要之審核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在本公司營運處所範圍內，僅以紙本形式作為統計分析及提供更佳服務之用，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另您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您對上開告知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公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

電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含 6 碼郵遞
區號)

單位及負責人用印處
(個人申請請簽名或蓋章)